

敦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敦政办发〔2018〕470号

敦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敦煌市2018-2020年农机新产品及 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驻敦有关单位：

现将《敦煌市2018-2020年农机新产品及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敦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敦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印发

校对：王震 打印：王鹏 共印：80份

敦煌市 2018-2020 年农机新产品及植保 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

为了确保全市农机新产品及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工作规范有序实施，根据甘肃省农牧厅关于印发《2018-2020 年农机新产品及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牧发〔2018〕330 号）精神，结合敦煌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意义与目的

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快先进、适用、环保的农机新产品推广应用，促进我市农业设施装备的转型升级，为现代农业建设提供坚实的物质装备支撑，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乡村振兴。同时，大力探索试点产品分类归档、补贴额确定、资金兑付的方法路径，为其纳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奠定基础。

二、试点产品种类和补贴标准

根据《甘肃省 2018-2020 农机新产品及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试点新产品为药材挖掘机、秧苗移栽机、电动播种机 3 个品目，以及电动多旋翼植保无人飞机。试点补贴产品由全国相关企业自愿申报。新产品实行分档定额补贴，植保无人飞机统一补贴标准为 16000 元/架。

三、试点时间、资金规模和范围

(一) 试点时间: 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试点资金规模: 新产品年度试点资金不超过年度下达我市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 10%。

(三) 试点范围: 全市各镇及农林场站。

四、补贴对象

(一) 新产品试点补贴对象

全市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植保无人飞机试点补贴对象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要求, 植保无人飞机补贴仅限于全市范围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并符合以下条件:

1. 有 1 名以上(含 1 名)经试点产品生产企业或专业机构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

2. 有相对健全的植保无人飞机运营管理制度体系, 包括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植保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

3. 在申报补贴前, 已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

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

4. 已投保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已完成 100 亩以上的植保作业量。

五、企业投档

生产或销售补贴试点机具品目的企业，采用自愿申请投档，投档成功后，整个试点时限内有效。符合投档要求的企业和产品，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导入甘肃省农机购置辅助管理系统。

（一）新产品试点企业条件

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试点产品生产和经营相关内容。

2. 具备保证产品质量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在我省至少要有 1 个售后服务中心。

3.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二）新产品试点产品条件

1.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整机发明专利、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价证明之一。

2. 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国家、行业或者企业标准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

3. 通过我省省级农机部门组织的或委托县级以上农机鉴定、推广、科研单位开展的田（场）间实地试验验证。

4. 本方案下发前试点产品有一定的生产应用情况。

（三）植保无人飞机生产企业条件

1. 建立有智能化管控平台，能够对其产品的作业飞行实行远程实时监测、安全管控，且该平台已直接或间接接入中国民用航空局无人机云交换系统。

2. 拥有健全的植保无人飞机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有较强的培训师资力量，能够对其产品操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安全飞行常识、基本操作技能、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培训考核。

3. 按照我省投档审核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自主投档等工作。

4. 签订甘肃省植保无人飞机试点生产企业承诺书。

（四）植保无人飞机技术条件

1. 起飞全重不大于 150 千克，载药量 10 升及以上。

2. 设计飞行速度不大于 15 米/秒，设计飞行真高不超过 20 米，飞行半径能够控制在视距内或扩展视距内操作。

3. 有固定的药箱安装位置和唯一匹配紧固件，一款机型能且只能匹配一款药箱。

4. 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能够做到经密钥连接后方可作业飞行。

5. 加装有飞行控制芯片、电子围栏、避障系统软件、作业

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和施药作业系统，具备防重喷漏喷、防农药漂移功能，能够实现作业飞行可识别、可监测、可追查。

6. 获得省级及以上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或鉴定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或鉴定证书。

六、补贴申报流程

新产品和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实行“先购机后申请，先申请先补贴，不申请不补贴，资金补完为止”的原则，因当年试点资金规模不够等原因无法享受补贴的，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一）自主购机。试点补贴对象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农机生产企业确定的补贴机具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方式购机。

1. 补贴对象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2. 产品销售企业须向补贴对象提供购机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等材料。

3. 购机发票上须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所购机具名称、型号、数量、实际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申请补贴。补贴对象购买试点产品后自主到所在镇申请补贴资金，并携带以下材料：

1. 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工

商营业执照)原件。

2. 购机发票原件。

3. 惠农“一折统”存折原件。

4. 植保无人飞机还需持保险单据、操作人员培训证明、运营管理制度资料、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证明。

(三) 机具核验。市农机局、财政局等部门对补贴新产品进行现场核验，对受益对象进行公示。对于购置植保无人飞机的补贴对象，要在购机1个月后将申请补贴机具实地逐台复核，按程序办理补贴结算手续。

七、保障措施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是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市要在贯彻落实好《甘肃省2018-2020农机新产品及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切实加强全过程管理，并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镇、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市农机局按照《甘肃省2018-2020年农机新产品及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做好市、镇农机补贴人员的培训，规范新农机产品的补贴程序，会同财政等相关单位及时对申请补贴农机新产品进行核验。各镇要加大对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工作的宣传力度，组织农户积极购置农机新产品、推广使用农机新产

品，对农户购置的农机新产品及时进行信息核查、信息录入，按规范程序办理补贴前期手续。市财政局要加快试点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资金拨付兑现工作，及时将试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一折统”拨付到农户。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试点产品生产、经销企业应严格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关规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使用绿色环保材料。试点生产、销售企业对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承担主体责任，并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补贴实施过程中，生产企业有配合补贴对象、农机、财政、各镇等部门完成补贴有关工作的责任和义务。试点产品产销企业自行承担因违规被查处或政策调整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负责妥善解决各类纠纷。

（三）强化风险防控。试点过程中，要将补贴试点工作列入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考核内容，及时掌握试点产品补贴资金使用、补贴政策落实进展情况，客观评价实施成效，并根据评价结果对试点工作进行实时调控，对各镇及相关部门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考核。